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 各區小學分會最佳運動員選舉 2016-2017
All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 Sports Award Scheme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 – Sportsboy & Sportsgirl of the Year
※ 選舉章程 ※

(一) 宗旨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界體育比賽，提升香港學生運動水平；表揚及獎勵學生在運動方面全面發展及取得優異成績，品行優良及富有體育精神。

(二) 評審團

由各區分會執行委員會指定委員組成。

(三) 參選準則及資格

- 3.1 每間會員學校**最多**可提名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運動員。
- 3.2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於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會員學校就讀。
- 3.3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由就讀學校之老師提名，並由校長推薦。
- 3.4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最少參與由本會主辦之校際運動比賽其中一項個人(田徑、游泳、劍擊、體操、壁球或網球) 及 一項隊際比賽 (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五人足球或五人手球)。
- 3.5 被提名之學生須於相關運動比賽中名列前4名成績，方可參選。
- 3.6 在隊際比賽中，被提名運動員必須為主力球員。
- 3.7 有關比賽成績只限於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10日** 期間內完成。

(四) 參選程序

- 4.1 將填妥之提名表格連同參選學生**彩色近照乙張**，於**2017年6月1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交學體會。信封請註明「最佳運動員選舉」。
(地址：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
- 4.2 學校需於遞交提名表格兩個工作天後，致電本會(2711 3179)確認收妥有關表格。本會將不會負責及接受任何因郵寄 / 傳真失誤而引致延遲的提名。
- 4.3 提名表格一經遞交，不得作任何修改。
- 4.4 表格內之資料必須清楚填寫，否則有關提名將不獲接納。

(五) 評審準則

- 5.1 由於學生在田徑或游泳賽事中可參與多於一項，故評審時只考慮每運動項目中最佳成績的一面獎牌。
- 5.2 以分區校際比賽之金牌成績為優先考慮。
- 5.3 以金牌數目來自不同運動項目 (個人及隊際) 多者為優先考慮。
- 5.4 如金牌數目相同，則計算銀牌數目；若再相同，則計算銅牌數目，如此類推。
- 5.5 若成績相同，以個人項目成績優先考慮。
- 5.6 如相同，成績破紀錄者或獲選為單項傑出運動員優先考慮。
- 5.7 若仍相同，則考慮其參加區際賽、全港校際賽、精英賽及埠際賽成績。
- 5.8 被提名之學生除運動成績優異外，並需品行優良及富有體育精神。

(六) 獎項

- 6.1 每區選出男、女子優秀運動員各一名。
- 6.2 每位獲選之最佳運動員可獲得獎盃及獎狀，以及由「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贊助港幣\$500 之獎學金。

(七) 其他

- 7.1 選舉結果將 **於 6 月 27 日 於本會網頁公佈 及 以傳真方式通知獲獎學校**。得獎學生須出席於 7 月 5 日下午 3:00 假聖公會基福小學舉行之「全港小學周年頒獎典禮」，領取獎項。
- 7.2 參選者於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只作為是次參選活動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 7.3 學體會及評審團有權保留一切更改選舉規則 及 對選舉結果作最後決定的權利。

(八) 查詢

有關選舉詳情，可瀏覽本會網頁(www.hkssf.org.hk)或致電 (2711 3179)與羅汝晴小姐聯絡。

2016-201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

2016 – 2017 年度各區小學分會最佳運動員選舉

All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 Sports Award Scheme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 – Sportsboy and Sportsgirl of the Year

【截止提名日期：2017年6月14日 (星期三)】



(一) 參選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中文) _____

(Eng) 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彩色
近照
(請貼上)

(二) 學校資料

區分會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西 九龍北
(請以“✓”選擇)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 其他：_____)

提名老師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手機號碼：_____

----- 此欄由本會填寫 -----

收表日期：_____ 編號：_____ 專項：_____

(三) 參選學生運動比賽成績 (只限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10日期間)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最少參與由本會主辦之校際運動比賽其中一項個人 (田徑、游泳、劍擊、體操、壁球或網球) 及 一項隊際比賽 (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五人足球或五人手球)。

(A) 分區校際比賽 (最優先考慮)**【1. 個人項目】**

賽事	組別 (請圈出)	參賽項目	名次	成績	破紀錄	如獲選 傑出運動員 請以“✓”表示
游泳 (校際賽)	甲 / 乙 / 丙	個人 :			是 / 否	
游泳 (校際賽)	甲 / 乙 / 丙	個人 :			是 / 否	
田徑 (校際賽)	甲 / 乙 / 丙 / 特	個人 :			是 / 否	

【2. 隊際項目】

賽事	組別 (請圈出)	名次	獲選 傑出運動員
* 足球 (校際賽)	-		是 / 否
* 籃球 (校際賽)	-		是 / 否
* 排球 (校際賽)	-		是 / 否
* 羽毛球 (校際賽)	-		是 / 否
* 乒乓球 (校際賽)	甲 / 乙		是 / 否

* 在校際隊際比賽中，被提名學生必須為 **主力** 球員。

(B) 全港區際比賽

賽事	組別 (請圈出)	參賽項目	名次	成績	破紀錄	獲選 傑出運動員
游泳 (全港區際賽)	甲 / 乙 / 丙	個人 :			是 / 否	是 / 否
游泳 (全港區際賽)	甲 / 乙 / 丙	個人 :			是 / 否	
游泳 (全港區際賽)	甲 / 乙 / 丙	接力 :			是 / 否	

賽事	組別 (請圈出)	參賽項目	名次	成績	破紀錄	獲選 傑出運動員
田徑 (全港區際賽)	甲 / 乙 / 丙	個人 :			是 / 否	是 / 否
田徑 (全港區際賽)	甲 / 乙 / 丙	個人 :			是 / 否	
田徑 (全港區際賽)	甲 / 乙 / 丙	接力 :			是 / 否	

賽事	名次	正選 / 後備 (請圈出)	獲選 傑出運動員
足球 (全港區際賽)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籃球 (全港區際賽)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排球 (全港區際賽)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羽毛球 (全港區際賽)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乒乓球 (全港區際賽)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D) 全港校際比賽

【1. 個人項目】

賽事	組別 (請圈出)	參賽項目	名次	獲選 傑出運動員
劍擊	甲 / 乙 / 丙	花劍		
	-	重劍		
	-	佩劍		
體操	高 / 初 / 新秀	1)		
		2)		
		3)		
		4)		
壁球	甲 / 乙 / 丙	—		
網球	甲 / 乙 / 丙	—		

【2. 隊際項目】

賽事	名次	正選 / 後備 (請圈出)	獲選 傑出運動員
五人足球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五人手球		正選 / 後備	是 / 否

(E) 全港學界精英比賽

賽事	組別	名次
乒乓球	單打	
乒乓球	雙打	
羽毛球	單打	
羽毛球	雙打	

(F) 學界埠際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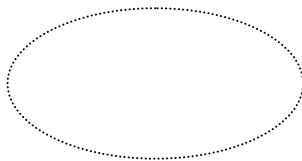
賽事	名次
籃球	
羽毛球	單打：
羽毛球	團體：

(G) 學校推薦評語 (必須由校方填寫)

* 如位置不足，可另紙填寫。敬請在紙上蓋上校印及校長簽署確認，並須與提名表釘在一起遞交。

本人 _____ (校長) 確保提名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所提供的學校及學生資料只用作是次參選活動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並同意學體會及評審團有權保留一切更改選舉規則 及 對選舉結果作出最後決定的權利。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